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4日，并同意以8.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187.07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周志广、欧元素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开拓美国市场，增加公司产品的营销推广，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泰（泰国）有限公司（“泰国森泰”）拟在美国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 20 万美元。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